

南漓，“北海第一村”

黄国桂 黄朝丰

秦汉时期，廉州（古时北海、南漓属廉州辖内）已开展对外贸易，口岸设在南流江、乾体一带，元末明初逐渐迁往冠头岭周围海域。明朝前期，洪武年间实施海禁，“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”、“申禁海外互市”以至“禁民入海捕鱼”，致使冠头岭周围海域没发挥多大作用。直至永乐年间，明成祖对海禁作了诸多修改，实质是解除海禁，恢复管理朝贡贸易的市舶司，开设专门接待贡使的译馆和培养翻译人才（通事）的四夷馆，欢迎和方便外国进贡和贡使随行人员进行贸易；派遣郑和下西洋，改善我国与海外诸国的关系，促进我国与外国的贸易往来。与此同时，“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”，还有平民百姓往东南亚各国做买卖。外国贡使和商家以及我国贾人从海上来去往返，廉州冠头岭成为其发舟地之一。那么，在冠头岭何处发舟呢？发舟要准备维持生命的水、米、盐等食用物品和各种航运用具，这不可能在岭上，必须在岭下，而南漓正处于冠头岭下的海边。由此推定，南漓早在明朝永乐年间（1403-1425）已成为海上发舟之地，至今已有580-600年历史。发舟所需的物资不可能从天降下，必须要有人准备和经营，即是说，早在五六百年前，南漓就有人做发舟所需物资的生意，成为货物交换的集散地。

星移斗转，更朝换代，明亡清兴。清朝初期，顺治十二年（1655年），朝廷为了对付海上抗清力量，断绝他们的粮食物资供应，颁布禁海令，不准福建、浙江、广东等地沿海居民擅自出海，顺治十七年（1660年）再下达迁海令，强迫沿海居民内迁30-50里，其中广东地区（当时合浦属广东管辖，古里寨南漓属合浦辖内）连续内迁三次。内迁之地，统治者滥施暴政，焚毁屋舍，废弃田地，内迁之民，仓促奔逃，流离失所。地处海边的南漓在劫难逃，惨变成一片荒凉，冠头岭方圆最少30里近海的地方亦满目疮痍！

据上所述，南漓人从明朝永乐年间（1403-1425）开始在南漓创业至清朝顺治十七年（1660年）一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年）被迫离乡别井，已在南漓生活了200多年。

清初的禁海令和迁海令，尽管属于内政的范畴，但由于严禁商船渔船出海，截断在海上同外界的交往联系，客观上阻碍外贸的发展，使中外商品交流受到严重影响。此时，冠头岭（南漓）已无舟可发，作为廉州对外海上贸易的“门户”船舶绝迹，片帆不见，空听浪涛悲声！

清朝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，朝廷解除海禁，准许百姓在沿海边区居住。于是，南漓人赶快回到原地，外乡人亦陆续迁来南漓。据南漓人的族谱和祖辈口传，张姓和薛姓人先回或先到南漓落户，组成“张屋村”，接着黄姓人从高州、雷州到来（南漓）定居，建立“黄屋村”，随后陈、李、唐、符、梁、何、詹等姓人继续迁来上高埠、中间埠、下底埠（三婆庙）三条村，遂使南漓拥有五条村，总称为“南漓五境”。这是取消海禁和迁海后在废墟上重建的村庄，清朝廷命名为“古里寨”。从时间上计算，南漓人自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恢复家园至今亦已有300多年。

据以上史实，南漓自建成至被毁（200多年）、重建到现在（300多年）已有约600年历史，可称为北海第一村。